

106年1月12日至13日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校務研究 · 國際協作 · 跨域整合 · 永續特色

目 錄

第 1 案.....	1
第 2 案.....	5
第 3 案.....	7
第 4 案.....	9
第 5 案.....	11
第 6 案.....	15
第 7 案.....	17
第 8 案.....	22
第 9 案.....	24
第 10 案.....	26
第 11 案.....	27
第 12 案.....	29
第 13 案.....	31
第 14 案.....	35
第 15 案.....	38
第 16 案.....	40
第 17 案.....	46
第 18 案.....	48
第 19 案.....	51
第 20 案.....	53
第 21 案.....	60
第 22 案.....	63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學校	東海大學	聯絡人	鄭安華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04-23590121 分機 28302
所屬協(進)會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勞動部 105 年 10 月 4 日函略以：『為保障受僱勞工權益，本部規劃預告指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此項修法勢將造成私立學校龐大財務與行政之負擔，擬建請勞動部撤銷兼任教師 106 學年適用勞基法之規劃案。		
說明	<p>一、 私立學校辦學經費主要來自學生學雜費，但學校並不容易獲准調漲學雜費，97 年兼任教師開始參加勞保，103 年又參加健保，已造成私校很大的負擔。值此少子化之際，學校生源人數減少，如 106 年 8 月兼任教師再納入勞基法，將衍生勞退金，資遣費，代課費等經費之支出，對私立學校的財務負擔無疑雪上加霜，以下針對衍生之新議題略述即將面臨之困境。</p> <p>二、 勞保費：兼任教師一旦適用勞基法，其加保不能以現行有授課之 18 週投保，而是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雇用，亦即全學期均需投保。</p> <p>三、 勞退金：學校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兼任教師投保額(最低投保金額為 11,000 元，鐘點費未達此標準者亦以此金額投保)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亦即每人每月至少要提撥 600 元。</p> <p>四、 資遣費：各系經課程委員會議決定開課課程及授課教師，若因課程調整而增減某些課程，將影響兼任</p>		

	<p>教師之聘任，若依勞基法規定已形成不定期契約之兼任教師若不續聘須發給資遣費，是增加財務負擔的又一項。</p> <p>五、 休假代課費或加班費：兼任教師之授課係責任制，若臨時請假自行補課，若因故須長期請假或中斷教學則另覓合格教師代課並改由其支領鐘點費，對兼任教師之請假規定各校均已各自有所規範，基本上就是授課應對學生負責。若依勞基法規定，兼任教師也享有休假權利，則其休假日來校授課須給加班費，若其選擇休假則須支付代課費，是增加財務負擔的又一項。</p> <p>六、 如果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已劍在弦上，其實各校也可制定對策，如調整開課課程，刪減選修科目少聘兼任教師或儘量聘任已有專職之兼任教師，則勞動部訴求「保障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受僱勞工權益」之目地將不如其預期成效，卻使得只想兼課並不爭取勞基法適用權之兼任教師喪失兼課機會。</p> <p>七、 基於以上對於勞資雙方皆不利的理由，擬請勞動部撤銷此項預告指定之規劃。</p>
<p>辦法</p>	<p>本案如獲支持，擬請教育部協調勞動部惠予撤銷兼任教師106學年適用勞基法之規劃案。</p>
<p>教育部/勞動部 初步說明</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 各大專校院聘任輔助性質之兼任教師，係為增加課程豐富多樣性，惟隨著少子化之趨勢，屢有博士反映渠等難覓編制內教師職缺，僅能於數校奔波擔任兼任教師以維持生計，又無本職工作之保障，屬兼任教師中</p>

之弱勢族群。考量社會資源分配正義，爰經政策決定將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予以強化保障，並給予學校合理準備期，配合學年制預訂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部前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5799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又學校對於已聘任之兼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利，並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三、本部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 於 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6 千萬元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即據以補助大專校院聘任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指定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避免學校因新增人事成本而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迄至 107 年度後，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檢討賡續編列是項經費。

(二) 將修訂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私立學校主動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至現行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者，以外加方式核給獎勵經費，且經費額度將不低於學校調整鐘點費所需成本需求百分之五十。

(三) 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及學生受教權益，刻正配套辦理教師法修正事宜，並以勞基法之特別法適用。

四、另有關於所提勞退金「學校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

	<p>兼任教師投保額(最低投保金額為 11000，鐘點費未達此標準者亦以此金額投保)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亦即每人每月至少要提撥 600 元。」一節，經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最低月提繳工資為 1,500 元，學校應至少提撥金額為 90 元，併予更正。</p> <p>【勞動部初步說明】</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僱傭關係為前提，事業單位與勞工間如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即有該法之適用。復依該法第 3 條規定，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外，應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前所稱「窒礙難行」，尚不包括因適用該法致使成本增加之因素。</p> <p>二、經教育部與本部檢討評估，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已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理由；再以，本部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依法預告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擬自 106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已給予充分緩衝期間，各校應於正式公告生效前，檢視相關內部規定是否合於勞動基準法規範，即時配合修正。</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 案

提案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聯絡人	人事室楊孟傑主任 02-82093211 分機 2100
所屬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針對學校退場機制中「非志願性失業」之離職私校教職員同仁權益缺乏保障。		
說明	私校教職員養老退休年金超額年金部分，須由最後學校承擔，若最終學校退場，退休人員將無法獲得這部分養老給付。		
辦法	宜於「私立學校法」增訂保障年金給付專章，考量少子化衝擊問題，以確保私校教職員之權益。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依第 17 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 50。(第 2 項)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本法第 20 條所稱應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之財務及支給責任者，於政府部分，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p>		

	<p>關。」。</p> <p>二、按上開規定，私立學校改制（隸）或合併，原學校應負擔之超額年金應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改制（隸）、合併後之學校」負擔；倘屬學校解散、消滅或變更其目的改辦其他事業，該超額年金則改由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爰不會有提案所稱學校退場退休教職員無法領取公保養老年金超額年金的情形。</p> <p>三、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協助學校妥處教職員離退問題，本部刻正訂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明定私立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核定停辦、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其教職員依據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或資遣時，學校法人應衡酌財務能力提供教職員優退慰助金。</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3 案

提案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聯絡人	人事室楊孟傑主任 (02)82093211 分機 2100
所屬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私校教職員轉職民間年資銜接問題		
說明	<p>目前國民年金與勞保年資得以合併請領老年年金，但公保年資與勞保年資無法併計請領老年年金，影響人才交流，尤其私立學校受到少子化影響，學校退場風暴提前到來，為安置私校教職員轉職民間企業，大半輩子在私校服務，中途被迫轉職，最終無法領取老年年金，導致學校退場機制的推動受到阻礙，影響校務的發展。</p>		
辦法	公保年資與勞保年資得以併計。		
教育部/勞動部 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 65 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一、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保。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 15 年以上。三、符合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爰現行公保法針對公勞保年資併計已訂有年資併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之相關規範；至現行勞工保險條例，針對同時具有公保年資及勞保年資者，則尚未訂有年資合併計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p>		

	<p>之規定，合先敘明。</p> <p>二、為協助經主管機關核定停辦、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招生之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順利轉職，並維護其曾參加公保之保險年資權益，本部參酌公保法第 49 條有關公保年資與勞保年資併計之規範，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訂定前開人員嗣後轉任參加勞工保險，於年滿 65 歲時，其曾參加公保及勞保各未滿 15 年之保險年資併計達 15 年以上者，得於離職退保後，向各該承保機關請領老年年金及養老年金給付，以保障渠等人員保險權益。</p> <p>【勞動部初步說明】</p> <p>一、為考量國人於公、勞保體系之流動性，所衍生後續保險年資得否併計以請領老年年金之問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前於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養老年金制度並適用於特定對象(如私校教職員及部分國營事業人員等)，另對於公、勞保年資各自未滿 15 年且均無法請領老年或養老年金者，於併計年資後滿 15 年得請領公保年資之養老年金。</p> <p>二、至勞工保險部分，查立法院前(第 8)屆會期已有委員提案比照公保法修法，於勞保條例增訂公、勞保年資併計之規定，惟因法案屆期不續審，故未能修正通過。本案將基於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及制度之一致性，未來適時研議修法。</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4 案

提案學校	義守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	聯絡人	義守大學楊育臻 07-6577711 分機 2034 環球科技大學陳盈霓 國際長 05-5370988 分機 2230
所屬協(進)會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p>一、有關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建議採計「各類外加名額」並修改註冊率計算公式一案，提請討論。</p> <p>二、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建議將國際學位學生納入註冊率以鼓勵各校積極推廣招收國際優秀學生。</p>		
說明	<p>一、旨揭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之註冊率計算，依 105 年 7 月 18 日大學校院協進會決議，不採計「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及各類外加名額」。但有鑑於各校近期都致力於擴展學生來源，努力增加各類外加名額學生人數。因此，建議在填報註冊率數據時，將「各類外加名額」亦採計填報。</p> <p>二、註冊率之計算公式為「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有鑑於這樣的計算方式易造成鼓勵各校提升保留學籍人數的誤解，建議公式中不需扣除「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以真實反應註冊率。</p> <p>三、國際化係為未來高等教育發展的主軸特色，而無論本國生、國際生都位居於高教發展核心，因此國際學生應包含考量於校園國際化的主要理由；環視亞洲其他亦有少子女化議題國家之大學發展，不論日本、韓國辦學深具特色之</p>		

	<p>大學，無不以國際化發展為圭臬。</p> <p>四、教育部核定予大學院、系(所)之招生名額總量以依照國家整體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對於註冊率之分母--「核定招生名額」應有其原則性及適法性，不應納入超過總量以外之名額；而於總量內之各招生管道之學位學生則應反映事實現況，應予以納入分子考量。</p> <p>五、未來教育部欲推動之「高教深耕計畫」，將強調以學生為主體、推動高教國際發展，在推動重大計畫的同時應將相關的配套措施、法規以及現存排除國際學生於外的認定加以討論修正，方能使未來計畫發展遂行。</p>
辦法	<p>一、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教育部參酌。</p> <p>二、將每年新入學之國際學位生納入註冊率分子之計算。</p>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配合外加名額納入生師比，本部已研議將各類外加名額納入註冊率之分子分母計算。</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5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聯絡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處 余遠澤處長 07-7172930 分機 168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鍾億儕 02-2730-3701
所屬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案由	<p>一、提供管道(行政、資訊平台)，以學生為單位之畢業生就業資料與公勞保資料整合勾稽回饋等跨部會串接比對之數據，協助各校進行更有效且準確的畢業生就業流向、行業分布及薪資所得分析，以提升校務研究綜效及各校校務提升平台大數據分析。</p> <p>二、建議教育部<u>延續</u>「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之作法，持續協助勾稽財政部勞保等薪資相關資料，以利各校進行加值分析，並<u>建議評估開放各校下載原始資料之可行性及研議相關規範</u>。</p>		
說明	<p>一、現況各校針對畢業生就業資料，每年皆投入相當資源進行調查，然而調查過程因社會期許而浮報薪資表現或不願公開，而無法獲得真實資訊，因此希望能藉由政府單位客觀數據的提供，協助各校進行歷程性辦學分析，以瞭解學生從入學至畢業後，在校學習歷程與畢業後就業發展情形的關係，落實各校修正、調整課程結構與職涯輔導機制，有助於發展各校辦學特色，提升各校學生競爭力。</p> <p>二、各校每年就應屆畢業、畢業後1年及畢業後3年之校友流向進行問卷調查，除耗時費力外，回收情形亦不盡理想，並因資料多為自行填寫，無法反映實際現況，故在校務研究上，各校亟需真實有效的數據進行分析。</p>		

- 三、教育部已於105年進行99-101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勾稽財政部勞保資料，提供各校畢業生就業薪資分佈資料，並依學門進行綜合比較，對於各校了解畢業生薪資分佈態樣具有相當正面的幫助。
- 四、教育部於(105)年2月1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50016757號函，提供各校畢業生就業及薪資之原始資料(已去除得以辨識個人之資訊)，但因該資料僅以系所為單位，各校無法精確地進行細部分析。
- 五、希望透過教育部整合相關部會之數據，提供各校學生入學前、畢業後之相關數據，供校務系統分析，以提升校務經營品質。
- 六、相關部會之數據，舉例如下
- (一)教育部部內之學生中學時期之學習、性向、成績，以利大學特色化招生。
 - (二)跨部會(如教育部、勞動部、主計、稅務...等)畢業後之就業狀況，如就業行別、公司行號或薪資等相關資料，以利畢業流向統計。
- 七、目前提供各校下載之資料，已經過群組處理，欠缺最原始的學生學籍資訊，無法進一步與校內學生學習成效等資料庫進行串接整併，不利於進行貫時性的追蹤研究，以致於難以將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生畢業後就業薪資之因果關係進行串連與加值分析，殊為可惜。且其對於特定異常資訊亦無法進一步分析其可能原因或做排除處理。
- 八、如教育部能開放各校取得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的更為完整的資訊，將可更有效提升各校校務研究分析之動能。
- 九、綜上，跨部會串接之數據資料若能建立分享平台或下載機制，將資料回饋各校進行所需的校務研究分析，勢能減少學校各自投入的時間人力成本，並提升校務研究的實質效

	益。
辦法	<p>一、建議以學生為單位，提供各校畢業生1~5年間的勞動薪資資料，供各校校務研究單位能夠據以進行該校畢業生薪資調查分析工作，如下：</p> <p>(一)在學修課、學習投入與未來就業的關係。</p> <p>(二)非學科表現與未來就業的關係。</p> <p>(三)校內實習平台媒合、留學交換、職涯輔導方案等校內資源投入與未來就業表現的關係</p> <p>二、教育部匯集跨部會如勞動部、主計處..等之數據平台，提供與學生畢業就業相關之數據，如就業類別、公司行號及薪資等。</p> <p>三、教育部部內彙整中教、小教等入大學前之相關學習數據。</p> <p>四、提供各大專院校以API(APplication Interface)的方式系統界接，並可透過OTA(Over-The-Air)的方式自動更新。</p> <p>五、建請教育部儘速建立平台或下載機制，將畢業生流向、薪資所得等調查數據及結果回饋各校進行校務研究分析。</p> <p>六、有關其他高教重要議題之數據分析，建請教育部持續與相關部會串連比對，並提供各校進行辦學決策及成效之校務分析研究。</p> <p>七、建請教育部參考過去「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開放對外增值服務之作法，在資訊加密及不違反相關法令的前提下，<u>擬訂各校下載「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原始資料」之相關規定。</u></p>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本部目前仍持續與各部會串接出境紀錄、各類就業保險及薪資所得資料，辦理99-104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分析作業。惟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部與財政部財政</p>

	<p>資訊中心勾稽後資料即為無法辨別個人資訊之版本，先予敘明。</p> <p>二、至於有關各校辦理校務研究所需資訊一案，本部為促進大學發展已透過各項計畫或政策輔導學校建立諸多資訊平臺（如教務系統、預警系統、校務資料庫、畢業生流向系統等），校務研究旨在協助各校整合校內系統，協助學校透過已蒐集之資訊，解決各校所面臨之不同問題。</p> <p>三、各部會間所串接之資料，目前於個資法及部會協商架構下，現階段尚無法將個資完整向學校釋出利用，仍請學校運用校務研究有效整合校內資訊。</p> <p>四、有關所提建立平臺或下載機制，將畢業生薪資所得等串接結果回饋各校進行校務研究分析一節，本部已規劃建置教育資料庫，俟資料庫建置完成，將可協助學校運用資料進行校務研究分析。</p> <p>五、有關以學生為單位之畢業生就業流向資訊，建議可採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後提供各校參考，另與財政部薪資所得檔串接之公司資料，若人數低於3人者，在保護個資前提下，以合併處理為宜。</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6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大學	聯絡人	國立高雄大學蘇芳君 07-5919027 分機 8104
所屬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案由	為利校務研究之進行，請各校同意，向全國考試或分發單位(如大學考試入學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等)索取之資料，不受跨校限制。		
說明	<p>一、 為因應未來少子女化衝擊，進行各招生管道之統計分析與檢討，許多學校均成立「校務研究中心」，並針對此議題進行研究。</p> <p>二、 由於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等單位，僅能提供入學本校考生之統計資料，並無法得知他校學生情況，以致研究結果可能有其侷限性，無法推論，甚為可惜。</p> <p>三、 為使研究面向更多元及準確性，並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擬請各校同意，倘向上開說明二之考試資料擁有單位索取資料，不受跨校之限制。</p>		
辦法	擬請各校同意，大學向考試或分發單位索取資料時，亦可取得他校之資料，不受跨校之限制。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 有關個別大學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稱甄選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簡稱考分會)索取大學聯合招生作業所蒐集之他校學生個人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一案，研復說明如下：</p> <p>(一) 大學依大學法第 24 條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p>		

	<p>(簡稱招聯會)且下設甄選會/考分會辦理聯合招生業務，並委託大考中心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本案提議開放個別會員學校取得其他會員學校考生個人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應提案至招聯會研議辦理可行性。</p> <p>(二) 招聯會(含甄選會/考分會)、大考中心與公私立大學對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範，併予敘明。</p> <p>二、 又本部業自 105 年起補助招聯會辦理「大學招生數據統計分析及網站改版計畫」，研究項目與本案建議類同，宜整合研究資源辦理：</p> <p>(一) 針對全國性考試及招生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並結合大考中心、考試入學分發、甄選委員會之考招資料，建立資料庫以為會員學校利用。</p> <p>(二) 數據研究問題包括，各項入學考試成績之城鄉(區域)差異、各招生管道入學學生在校表現情形、高中素養與大學學習之相關性等並從事長期性之分析研究，未來在與各會員學校 IR 資料對接之後，可提供各會員學校做各校不同招生管道間之比較，作為調整招生名額及策略參考，充分發展各校的招生特色。</p> <p>三、 本案提議請與招聯會計畫事項併同思考，以統整研究資源有效利用。</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7 案

提案學校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龍華科技大學 元智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聯絡人	中國文化大學陳宏輝 02-28610511 分機 14607 專校聯盟陳怡均 037-728855 分機 1102 龍華科技大學秘書室蔡孟芹 (02)82093211 分機 2011 元智大學林咸思 03-4638800 分機 2203 崇仁醫護陳慧如 05-2658880 分機 204
所屬協(進)會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一、請教育部考慮延後執行「教官退出校園」案。 二、學生事務輔導與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之補助，長期穩定。 三、建請鈞部審慎規劃軍訓教官之人力配置與調度作業。		
說明	一、 教官離退校園後，校園的安全問題影響最為迫切，而教育部也承諾將以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機制做為優先考量事項，並規劃由校安人力遞補，唯由校安人力遞補產生的人力銜接及經費問題相當繁複，宜以更多時間考量更為妥適之方案。 二、 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唯多數大專校院仍支持教官留在校園內，基於大學自主的前提下，建議教育部能讓大專校院自主選擇對軍訓教官的需求，以維繫校園安全。 三、 立法院 103 年度 1 月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		

	<p>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顯示教官退校園後，校園的安全問題影響最為迫切，而鈞部也規劃由校安人力遞補，唯由校安人力遞補產生的人力銜接及經費問題相當繁雜，宜以更多時間準備，以為更妥適之方案。</p> <p>四、現今大學校園中，教官所扮演之角色，早已從過去的威權轉型為校園安全的守護者，對於維護校園安定、學生輔導與急難救助以及學校重大事件緊急處理等方面，皆有極大的貢獻。尤其多數教官與學生維持良好之互動，成為學生遭遇困難時願意主動請求協助的主要對象。長期以來，教官已奠定大專校院穩定基礎，若囿於政策，全面退出校園後，校安人員是否能有效銜接與替代，尚不可知。建請鈞部宜以更多層面來思考，尋求更妥適之方案。</p> <p>五、依教育部研擬教官退出後將改聘校安人員，然校安人員皆採約聘僱、一年一聘，不同於教官長期駐守於校園，校安人員不易維持穩定性，試問「不穩定的人力如何照顧校園安全？」</p> <p>六、校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學校除須自籌負擔其勞、健保費、勞退金、職災保險費、健保補充保費外，還須負擔超時值勤加班費用，校安人員銜接後將加重學校負擔，建議值勤加班費能涵括在補助款內，以減輕學校負擔。</p> <p>七、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後，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的授課問題，建議教育部能協調國防部儘速因應，以解決役期折抵的問題。</p>
<p>辦法</p>	<p>一、建請鈞部延後執行「教官退出校園」案，並以更多時間準備，以為更妥適之方案。</p> <p>二、在大學自主的前提下，建議鈞部應讓大專校院自由選擇對軍訓教官的需求，以維繫校園安全。</p> <p>三、有關預算補助的問題，建請鈞部立法規範，將值勤加班費涵括在補助款內，以減輕學校負擔。</p> <p>四、針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合格師資及授課問題，建請鈞部協調國防部，或是培訓合格師資，以解決役期折抵的問題。</p>

	<p>五、因應未來教官退出校園，學校需增聘創新人力以補足人力，建議教育部承諾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與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經費」宜長期、穩定。</p>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有關「教官退出校園」政策說明如下：</p> <p>(一) 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已達 10 年，各校對於學務創新（校安）人力承接教官原有工作職掌已累積足夠經驗；現配合立法院 102 年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進行相關規劃，未來高中職校教官離退後，亦將以學務創新（校安）人力將承接教官原有相關工作職掌，賡續推動校園安全及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p> <p>(二) 本部教官離退校園政策並非所有教官立即、全面退出校園，乃係以逐步漸進之方式離開校園。本政策推動期間，高中職校教官仍可依其志願申請遷調大專校院服務，各大專校院仍可自主決定進用教官或遞補學輔（含校安）人員。學校進用校安人員後，校內仍有教官可帶領新進、傳承經驗，且學校亦可將優秀退伍教官回聘學校，繼續服務。</p> <p>(三) 本政策推動期間，軍訓教官晉任、遷調及學校軍訓主管派任等人事作業均照常辦理。高中職校教官仍可依其志願申請遷調大專校院服務，各大專校院仍可自主決定進用教官或遞補學輔（含校安）人員（以下簡稱「遞補人力」）。</p> <p>二、有關遞補人力費用問題說明如下：</p> <p>(一) 私校辦學，本當由學校全權負責所需人力；教官原本為本部提供之資源，本補助案係因應教官缺額而產生之配套措施，經費係依各校教官缺額計算可補助之額度（1 個教官缺額約可替換為 2 個以上之遞</p>

補人力)。各校不僅原教官所留業務應有足夠人力辦理，更能充實並強化學輔人力與工作。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本部補助遞補人力所需之絕大部分經費(薪資及年終獎金)，學校僅負擔勞健保、勞退金、值勤費、加班費等相當有限之費用，學校所負擔金額與所得人力相比，相當合算。

(三) 國立學校以軍訓教官原有薪資改聘學輔創新(校安)人力，亦未影響學校其他預算支出。

(四) 本部係以原用於私校教官之經費轉而補助私立學校進用遞補學輔人力，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只要立法院通過，則可支應該相關經費。本部亦希望在有限之經費下能協助學校強化學輔人力，爰請學校體察國家財政之艱，配合負擔些許經費，共同為學輔工作品質之提升而努力。

三、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師資及授課問題說明如下：

(一) 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由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二) 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現役役期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之，其折減之時數分別不得逾 30 日及 15 日；另有關得折減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配合教官逐步離退校園，學校得考量教師專長及學

	<p>術研究範疇，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教師，並依照上開辦法所附「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表之課程內容、課目及時數實施授課，學生修習成績合格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役期或訓期折減。</p> <p>(四) 綜上，教官退出校園並不影響學生辦理役期折抵事宜，請各校依需要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規劃相關師資人員，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役期折抵審核作業。</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8 案

提案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聯絡人	秘書室-郭俊麟主任 (06)2533131 轉 1111
所屬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專院校院協進會		
案由	<p>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大專校院配置專業輔導人力之計算方式，超過學校學生實際需求，有人力資源浪費與配置窒礙難行之處，建請教育部重新評估修改計算方式，以符實際需求及有利學校校務推動，提請審議。</p>		
說明	<p>一、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滿一千二百人應置專業輔導員一人為原則；第 22 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p> <p>二、依上述規定，學生輔導法採用學生人數為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計算基準，甚不合理。因為需要二級、三級心理諮商之學生人數，並不是等比增加，且各校學生身心狀況也不一樣，若統一規範，將對某些學校造成專業輔導人力過剩，人力資源浪費，實無再增加的必要。</p>		
辦法	<p>建請教育部再評估、研究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實際需求，修訂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公布最適宜之專業輔導人力配置標準，不應僅以學生數做為計算基準。</p>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係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且依各學校層級而有不同之規劃。</p> <p>二、上開條文於研議推動立法初時，係參考歐美先進國家輔導</p>		

	<p>人力生員比數據(如全美國學校平均為 477:1；加拿大平均為 429:1；英國則為 270:1 等)，並審酌我國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需求及現況、學校組織架構、師生比、校園內不同專業類別人力生員比等情形而定，希透過立法規範各級學校配置足以負擔學校輔導工作之輔導人力，並依學生輔導需求，提供適合的輔導服務。</p> <p>三、又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學生輔導法立法後，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以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促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儘速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之員額配置規定增置人力，期強化現有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查 105 年補助增聘 9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06 年核定補助增聘 144 名(累計)。</p> <p>四、復為使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輔導人力生員比更能符合實務需求，本部近年亦刻正蒐集立法後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工作推動情形(含輔導人力進用情形、輔導服務案量等)，並規劃辦理相關評估及委託研究；屆時將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第 10 條及第 11 條輔導人力配置規定」之規定，檢討研議輔導人力配置規定及作法之可行性，期更能符應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需求現況；惟尚未修訂相關法規前，仍建請學校儘速依法完成人力配置，積極協助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9 案

提案學校	元智大學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教育聯盟	聯絡人	元智大學林咸思 03-4638800 分機 2203 專校聯盟陳怡均 037-728855 分機 1102
所屬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由	<p>一、學雜費鬆綁</p> <p>二、建請適度提高專科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為因應國際高教發展趨勢，學雜費應回歸市場機制，由各校依學校特色訂定合理學雜費收費基準。</p> <p>二、目前專科學校辦學標準幾乎都比照科大或技術學院水準，例如：教師聘任資格、職級、基本鐘點、鐘點費、生師比值、教學設備、校地和樓地板面積等。</p> <p>三、目前專一至專三之學雜費標準與高職學制相近，而專四、專五與大一、二學雜費相較，落差幅度達 34%~45%。直言之，專科學校五年間整體學雜費收費標準，明顯不公平，長期受到漠視與差別對待。</p> <p>四、近年來專科學校辦學各項成本負擔沈重，主要收入為學生的學雜費（約占 65%）。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調整框架及條件，加上家長團體或上級長官要求等外部氛圍及桎梏下，確實無法反映學校辦學經費自主性及成本反映需求。</p>		
辦法	<p>一、建議教育部鬆綁各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回歸市場機制，由各校訂定，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提昇國際高教競爭力。</p> <p>二、建請教育部適度調高專科學校五年學雜費標準，以利公</p>		

	<p>私立專科學校獲得更多經費投入辦學，提高教學品質。</p>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為通盤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本部業籌組修法工作圈，邀集大專校院協會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企業或機構代表等共17人組成，持續召開工作圈會議就學雜費調整條件及審議指標深入討論，俟形成共識後據以修法。</p> <p>二、106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機制將依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修正後辦法將強化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另學校申請調整學雜費之研議公開及資訊公開程序是否完備為審議重點。</p> <p>三、未來將俟大專校院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已完備，且本部實施學雜費調整機制獲各界共識，以為研議評估鬆綁學雜費可行性之參考。本部亦規劃將學校落實校務資訊公開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或計畫之必備要件，請各校共同努力配合辦理。</p> <p>四、有關專科學校五年學雜費案，建議學校仍依本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機制申請辦理調整學雜費。</p>
<p>決議</p>	
<p>備註</p>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0 案

提案學校	中國醫藥大學	聯絡人	江宛蓁 04-22053366 分機 1120
所屬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案由	為促進國內大學教師、學生、專業、文化的交流與合作，建請討論國內雙聯學位制度之可行性。		
說明	<p>如能推動國內雙聯學位制度，結合大學間學系專長，學生於大學期間可獲得合作學校之教學、專業、人文等資源，畢業時取得雙方學校學位，亦可促進國內大學教師、學生、專業、文化的交流與合作。</p> <p>如中國醫藥大學與清華大學有意推動雙聯學制，結合生物醫學與工程專業交流，培育國內生物醫學工程人才。</p>		
辦法	建請討論國內雙聯學位制度之可行性，及大學招生總量作業下之發展模式。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現行學位授予法無針對國內雙聯學位相關制度進行規範，現行草擬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中，研擬明訂擴展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科，並開放修讀副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學生亦得修讀雙主修，俾使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1 案

提案學校	中國醫藥大學	聯絡人	陳慧麗 04-22053366 分機 1166
所屬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案由	開放研究所辦理春季班招生		
說明	鑒於近年來研究所錄取生人數與實際註冊人數之落差約一成左右，如錄取生報到後於註冊前才辦理放棄或註冊後又辦理休、退學等，往往造成備取生遞補不易或缺額無法遞補之情形，不僅造成招生名額之浪費，且對全校教學資源之分配及整體校務發展之影響甚鉅。		
辦法	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模式，開放研究所辦理春季班招生。則學校得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研究所招生名額總量內，依第一學期註冊後之實際缺額辦理春季班招生。		
教育部 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查現行碩士班招生管道分為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 2 項，學校得本於擇才條件及校務發展，選擇辦理招生之方式及考試項目，有關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補足；又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本部亦給予各校遞補時間之彈性空間，惟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承上，業屬學校充分利用招生名額之機會，相關規定並已於「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規範。有鑒於現行碩博士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為求招生穩定性及公平性，爰仍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期間辦理招生。</p>		

	<p>二、 有關外國學生招生，係由各校單招且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招生分為春、秋季主要為配合外國學年學期制之不同而訂定，查國內現行學制採秋季入學為主，如開放第一學期註冊後之實際缺額辦理春季招生，恐有分次招生之嫌，且亦產生招生生源拉扯及招生秩序紊亂之情事發生。</p> <p>三、 綜上，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招生做法為宜。</p>
<p>決議</p>	
<p>備註</p>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2 案

提案學校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聯絡人	林志城校長 03-6102208
所屬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有關醫護類技專校院招生類別，無直接對應之技術型高中（高職）科別可招收學生之情形。		
說明	<p>一、自從高職護理科、醫校於民國 96 年起陸續改制專校後，造成科技大學醫護類生源匱乏窘境，亦造成科技大學生源擁擠。</p> <p>二、醫護類教育屬於高度專業類的人力培養領域，需長期紮實的能力養成，惟目前四技二專統測招生類別中，醫護類技專校院在技術型高中（高職）端並無對應的科別，造成招生困難。雖有衛護類組，但想報考醫護類的高職生必須另外準備基礎生物和健康與護理等專業科目，頗為不易。</p> <p>三、國際智慧健康新趨勢其實更需跨域學習，此外近年來健康長照產業發展，亟需高職、大學各階段的人力，技職畢業的醫事人員是護衛全民健康的第一線人力，急需高職端培養相關基層人才。</p>		
辦法	<p>一、建請調整相關招生辦法，放寬報考資格限制，讓高中生可報考統測，使醫護類技專校院穩定生源，裨益國家醫護人才之培育。</p> <p>二、建議鼓勵技職型高中應增設培育生醫健康及長期照護產業人才科系。</p> <p>三、開放科技大學聯手高職端開設 3+4 直升醫護科系與五專</p>		

	競爭。
教育部 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有關第 1 點建議事項，應屆高中生如欲升學技專校院，應循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模式辦理。本部亦會同步檢討「護理類」、「藥學類」、「高職無相對應類」、「高職生源稀少類」招收應屆高中生名額，亦會同步檢討四技二專「衛生與護理類」考科。</p> <p>二、目前高職端有國立北斗家商附設進修部、私立五育高中及私立龍德家商試辦長期照顧服務科。</p> <p>三、有關第 3 點建議事項，現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已納入 3+4 模式。</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3 案

提案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聯絡人	南臺科技大學秘書室-郭俊麟主任(06)2533131 轉 1111 仁德醫護專校陳怡均 037-728855 分機 1102
所屬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由	<p>一、建請教育部同意各校進修學制採總額管制，不必管制各系別之員額。</p> <p>二、建議取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之設立進修學制專科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之限制。</p>		
說明	<p>一、進修學制的教學模式對於蔡總統的政策「高中職畢業生可進入社會工作後再就讀大學」是相呼應的，但在少子化情勢下，進修部近年來招生情況不佳，目前教育部對於各校進修學制仍採各系配置招生名額。雖然各校應作學生就讀意願分析，並配合產業需求，來配置進修學制各系適當的招生名額，但實際招生時，市場需求與學生意願皆為多變，且傳統系所分際僵化，實際招生名額及教學資源等仍分散並掌握於各系所，也衍生學生轉系不易，無法跨域學習甚至學習窄化之問題，當然此問題應由學校統一通盤檢視進行資源調整，但進行資源調整需要長時間運作，所以，若能優先將進修學制各系招生名額彈性化，必能使招生與市場需求、學生意願更容易相配合。</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原條文中說明”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p>		

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附表三說明如下(如附件)

三、現階段台灣就業市場已朝向專業證照導向的人力需求，求職者應具備該行業所規定的專業證照才符合基本應徵條件，如照顧服務員、保母人員等相關行業。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的社會、勞動退休條件不斷地延後，使得中高齡者就業人數持續增加;面對競爭化的社會環境，如何增進中高齡者在就業市場的競爭能力，是學校等教育機構責無旁貸的義務。

四、現行大專校院中學制班別增設規劃，先有日間學制後、才可增設進修學制，符合一般年輕學子的學習歷程發展。但是對於目前 50 歲以上的在職人士卻是一大障礙，高齡者因為謀職需求必須回學校取得相關資格或證照，如果只能夠選擇日間學制進修管道，是否意味者必須先放棄工作、專心進修，養家活口的重擔又要託付給誰呢?

五、在職專班回流教育的設計理念就是因應社會人士的需求而衍生的學制，符合國家社會發展的脈動、也符合職場專業的要求。目前某一個科系因社會在職人力需求而成立後，也會因為職場人力需求飽和後而結束，似乎應該跳脫原有的增設學制班別的條件規範。

六、大專校院因應就業人力需求，願意投入教育資源與經費，新設在職專班科別提供進修管道，主管教育機關理能樂見其成。

<p>辦法</p>	<p>一、持續目前各校的總額管制，但進修部只管制該學制的總額，不必管制各系別員額，招生各校以市場需求來招生，招生註冊後，再造冊報部。</p> <p>二、取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之設立進修學制專科班申請相關限制。</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進修學制各系招生名額彈性化部分，爾後將研議放寬進修學制工農領域招生名額管控。另建議大專校院亦可多開設跨領域學習課程以供學生選讀。</p> <p>二、考量招生名額涉及考生權益，各校招生簡章仍應載明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等資訊。</p> <p>三、另依總量標準規定，本應先設立日間學制班別，俟系所已有相關辦學經驗且具充份專業師資，再行開設進修學制班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確保教學品質。</p> <p>四、為鼓勵學校開辦回流教育，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所提「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案，納入未來修正標準之研議。</p>
<p>決議</p>	
<p>備註</p>	

第 13 案-附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4 案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教育聯盟	聯絡人	陳怡均 037-728855 分機 1102
所屬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由	建請重視改善「專科與大學學歷之護理師，薪資待遇及福利差別化之現象」，提高護理專科生先進入職場就業之意願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須知「各類科應考資格表」：護理師應靠資格係：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之護產人力係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其中護理師並不區分大學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p> <p>三、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教育程度按類科分，總計 7742 人及格，其中大學畢業者 1916 人，專科畢業者 5731 人。(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網站資料)</p>		
辦法	<p>一、專科學歷占考取護理師人數，約為大學學歷之 3 倍，為配合政府鼓勵「護理科專科畢業生能先就業之政策」，故護理師薪資待遇應不分專科及大學等級，應一致化，提高先進入職場就業之誘因。</p> <p>二、建請協調公立醫療院所主管機關，調整以「證照等級為薪資待遇之基準」，使專科及大學學歷薪資待遇一致化，進而帶動私立醫療院所跟進調整。</p>		

教育部
衛福部
初步說明

【教育部初步說明】

- 一、本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召開「全國專科學校校長座談會」，與會人員表示(略以)：因現行護理職場之薪資結構多為大學畢業之護理師薪資高於專科畢業之護理師，其薪資差異降低五專護理科畢業生直接進入職場的意願。
- 二、為補充護理人力，提高五專護理科畢業生直接投入職場之意願，惟本案係屬衛生福利部職掌範圍，爰本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24597A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具體改善作法。
- 三、衛生福利部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復本部，再經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拜會衛生福利部，該部表示通過護理師資格者其敘薪不因畢業程度而有差別待遇。
- 四、105 年 12 月 9 日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召開跨部會小組第 3 次會議，但第 3 次會議，併臨時提案請科技部等部會共同扭轉現行普遍以學歷敘薪之現況，爾後亦請各大專校院於編列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時，避免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衛生福利部初步說明】

- 一、查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顯示，各職類之專科與大學薪資均有差異(大學高於專科)；再另查私立或公立醫療機構護理人員薪資係與證照別(護士、護理師)、能力進階、服務年資及任職之部門(如加護病房薪資較門診部高)相關，非因學歷不同而使有差異。
- 二、本部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建立友善執業環境，自 101 年 5 月起推動護理改革計畫，積極著手多項改革措施，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薪資與待遇、改善職場環境，進而促使護理人員留任與回流。經相關部會、護理團體等

	<p>產、官、學之跨域協調合作及努力結果，截至 104 年底，護理執業人數達 15 萬 3,336 人較改革前增加 1 萬 6,921 人；總離職率從 101 年 13.14% 下降至 104 年 10.5%；總空缺率從 101 年 7.22% 下降至 104 年 5.62%；依勞動部調查近四年護理人員平均薪資調幅約 8.08%，99 年至 104 年總薪資平均為 40,000 元至 44,000 元；全國已有 98% 醫院調增夜班費等初步成果。</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5 案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教育聯盟	聯絡人	陳怡均 037-728855 分機 1102
所屬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由	為維持全國五專學制招生穩定發展，建請未來承辦全國及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主辦單位由專科學校負責。		
說明	<p>一、105 學年度起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將從 271,978 人逐年下降至 115 學年度的 165,710 人，下降幅度達 39% 以上。如何降低因學生人數減少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而影響各委員學校後續校務發展計畫，是全國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p> <p>二、檢視近幾年來全國五專學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人數的規模約 2 萬人，106 學年度總招生名額將減少為 17,565 人，其中科技大學附設五專部招收 5,355 人、技術學院附設五專部招收 1410 人、專科學校招收 1,0891 人，其中專科學校所占比例達 62% 以上。</p> <p>三、現階段 13 所專科學校係以招收國中畢業生為學校賴以生存的主要的生源管道，有鑑於此及考量上述兩項原因，未來全國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作業如能由專科學校擔任主辦單位，想必專科學校更能感同身受、全力以赴完成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利與義務，協助各委員學校達成招生目標。</p>		

辦法	全國及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由專科學校主辦。
教育部 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為維持五專招生作業穩定性及避免招生試務缺失，原則上仍將由現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6 案

提案學校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聯絡人	林志城校長 (03)6102208
所屬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案由	技職院校教師每 6 年需有半年(960 小時)赴產業研習或產學合作時數放寬認列事宜。		
說明	<p>一、部訂辦法規定技專校院教師赴產業研習認列的原則，相關辦法彙整如附件 1，而一般大學所設應用型系所教師並無此限。</p> <p>二、目前部頒辦法所認列之研習項目仍有未逮，建議可放寬認列範圍和方式，並增列可累計下列教師研習之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舉辦之產業相關研習或服務活動，如兼任職務。 2. 公民營之教育訓練機構舉辦之產業相關研習或服務活動。 3. 產業公協會所舉辦之產業相關研習或服務活動。 4. 企業所舉辦之產業相關研習或服務活動。 5. 教師研習或服務地點是否限制一定要到校外機構?若為前列之單位或進駐公司在校內舉辦之研習活動或產業服務是否可以予以認列。此舉有利於教師在較不影響教學研究服務的情況下進行產業研習或服務。 		
辦法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為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有關深度實務研習之形式，教師可選擇與專業領域相關產業或機構所辦之研習課</p>		

	<p>程參與，現行並無針對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合作機構進行限制。</p> <p>二、為協助教師提升實務經驗，本部亦與經濟部合作，大專校院教師自 106 年度起可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所開設之人才培訓課程，以提升教師實務專業能力。</p> <p>三、本部將持續鼓勵教師參與本部、其他部會或產企業所辦之深度實務研習課程。未來亦將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領域方式規劃研習課程，提供各領域教師定期瞭解業界最新發展技術與專業知識之管道。</p> <p>四、另考量各單位所辦理之研習形式多元，本部已研議放寬研習之形式，深度實務研習形式不限以互動式團隊研習模式，研習場域亦可搭配研習課程規劃，不限以產企業為單一研習地點，可依學校與各合作研習單位共同規劃之方式進行，亦可於校內舉辦。</p> <p>五、惟無論何種模式之深度實務研習，學校應落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之審查及採認機制，以有效增進教師參與實務研習之成效，以確實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專業實務能力。</p>
決議	
備註	

第 16 案-附件

產業研習方式認列統整

1. 目前教育部部定之產業研習方式

依據	來源	內容
教育部部訂辦法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附件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總說明-第三條條文說明(附件 1-2)	<p>考量本法第二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教師持續增加實務經驗，又學校教師可獲得實務經驗之形式多元，且不同產業別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之樣態有別，為利各校規劃教師進行之研習或研究，第一項爰分款明定教師進行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其中「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p>
教育部技職司辦理之座談說明會	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說明(第 7-9 頁)(附件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應採深耕方式，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服務或研究期間得與產企業共同進行技術研發或產品研究或其他研究計畫案，並簽訂契約，契約中定明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依據	來源	內容
		<p>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p>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法之深度實務研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應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2. 教師研習地點是否限制一定要到校外機構？

依據	來源	內容
	105年10月21日去電教育部詢問	深度研習不可在校內進行。
教育部技職司辦理之座談說明會	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說明(第9頁)(附件1-3)	<p>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法之深度實務研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第四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

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7 案

提案學校	致理科技大學	聯絡人	秘書室吳宗翰 02-22576167 分機 1202
所屬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擬請放寬學生海外實習計畫名額及補助標準等限制，以利達成國家政策規劃。		
說明	政府南向政策乃以海外實習為重要項目之一，目前可支援學生海外實習之計畫(例如學海築夢)名額有限，且經費來源並不固定(須提出之計畫獲選)，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之經費無法補助學生海外實習費用(如機票、生活費等)，導致學生實習意願雖高，但若因家庭經濟較為困難，則往往無法成行，甚為可惜。		
辦法	建議廣編經費，並放寬補助標準，以利有更多學生可至海外實習，尤以經濟弱勢學生亦有機會前往拓展視野。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 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係配合技職再造計畫，鼓勵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以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就業能力。</p> <p>二、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每系補助 50 萬元，學校可依課程需求安排學生於國內或海外進行實習課程，惟目前多數學生仍於國內產企業進行實習，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經費係補助學校用於實習機制之建立，使學校建立完善之實習機制，透過計畫補助學校開設校外實習所需之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費、教師至實習機構訪視輔導費等經費，以落實學校機制之建立，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因經費有限，故無法就學生海外實習所需經費(機票、生活費)</p>		

	<p>等進行補助。</p> <p>三、本部配合新南向計畫，將依據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之領域，規劃鼓勵技專校院學生修讀東南亞語言課程，將擇優補助學生出國短期見/實習。另將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預計106年起每年可選送600名大專校院以上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p> <p>四、另家庭經濟較為困難之學生可申請本部學海惜珠計畫，本計畫為補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赴國外大學研修，補助項目得包括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以增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教育機會及擴展國際視野，有出國留學機會。</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8 案

提案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聯絡人	人事室陳碧珍組長 07-5252000#2041
所屬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案由	建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		
說明	<p>一、查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設立目的有其特殊性，除提供母校師資培育實習資源外，其與母校(大學端)間係有連結關係，而高中校長扮演連結角色，除配合母校共同發展特色教學外，應適時引進母校教育資源，以凸顯高中特色並提升教學品質。</p> <p>二、隨社會發展多元，教育主管機關要求各高中學校發展自我特色及多元教學與學習，以回應社會多元期待及需求。而大學具有績優教學資歷及豐富校務行政經驗之適任校長人選甚多，且多具國際及多元視野，如能引進大學端的資源，更能回應社會需求及引領高中特色之發展，然卻受限於現行附中校長須具備中學教學資歷之規定，致使大學端正面臨無法自校內遴選出適任且合格人員之困境。為符合法制規定，大學勢必遴選附中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擔任之，如此也喪失大學端和高中端之間連結的平台及資源相互支援之機制，實已違背大學設立附屬中學之重要宗旨。</p> <p>三、綜上，校長人選首重教育創新理念及校務行政能力，實不宜再拘泥於中等學校教學資歷，方能因應社會發展需求及符合附中設立目的，爰建請鬆綁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p>		

<p>辦法</p>	<p>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如下： <u>「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大學專任副教授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u></p>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第 2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國立中山大學提案建議修正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放寬師培附中校長任用資格，不再受限於上開規定，須以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歷者為限。</p> <p>二、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略以，為使校長均具有教學專長與知能，提升主持校務能力，爰於序言規定應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本案考量校長任用資格之衡平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須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師培附中亦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亦須具有教學專長與知能，提升主持校務能力，爰師培附中校長任用資格除具相關校務行政經歷，仍以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為宜。</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9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聯絡人	圖書資訊處余遠澤處長 07-7172930 分機 1680
所屬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案由	成立全國性聯盟，統一議價共通性軟體費用，如微軟等，以節省公帑。		
說明	<p>一、目前各校所需全校性軟體，如微軟等，都由各校自行與廠商洽談，廠商再依各校 FTE 進行報價，報價不易有折扣。</p> <p>二、建議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成立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 簡稱 Concert)，統一議價全國性資料庫價格方式，供各校依 FTE 級距選擇需求及下單。</p>		
辦法	<p>一、由教育部或由教育部委請相關法人單位仿 Concert 之模式，成立全國性相關聯盟與議價機制，達以量制價之效。</p> <p>二、全國各大專院校加入聯盟，繳交年費及下單購置所需軟體。</p>		
教育部初步說明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共通性軟體費用問題，已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協助大專校院處理相關軟體費用事宜(如：Microsoft、SAS 及 VMware 等)。</p> <p>二、另外，有關電腦軟體統一議價機制，經濟部工業局已辦理政府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為聯合採購統一議價模式)，適用對象包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受本部補助及委託辦理專案計畫所需相關電腦軟體之學校。</p> <p>三、本項提案已由 ISAC 協會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洽商軟體採購事宜。</p>		

決議	
備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0 案

提案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聯絡人	宜蘭大學蔡惠雅小姐 (03)935-7400 分機 7001 臺灣科技大學陳慧芬 02-2735-2887
所屬協(進)會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		
案由	<p>一、有關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將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者均納入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計算之作法，是否合理，提請討論。</p> <p>二、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增加不計入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規定。</p>		
說明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p> <p>二、前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三、爰此，公立學校具有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人數之進用比率，</p>		

分子與分母計算基準一致，可依公式表示：

(全職公、勞保教職員工具身心障礙者人員數+從事部分工時且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具身心障礙者人員數*0.5)/(全職公、勞保教職人員數+從事部分工時且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人員數*0.5)≥3%。

四、惟勞動部 105 年 5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4594 號書函廢止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接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解釋令後，目前計算公式為：

(全職公、勞保教職員工具身心障礙者人員數+從事部分工時且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具身心障礙者人員數*0.5)/(全職公、勞保教職人員數+從事部分工時且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人員數*0.5+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接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0.5)≥3%，顯見分子與分母計算基準未達一致。

五、勞動部為踐行其釋令意旨回歸修法機制，前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會議，會前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2464 號函送「勞動部研商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會議意見調查表」，以廣納各校修法意見，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略以，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

	<p>(構) 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 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列為出缺不補或為學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六、上述條文之修正，事涉<u>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者均納入分母計算，但身障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分子之合理性，並攸關現行各校定額進用身障員工之人數與支出經費之多寡，後續再經洽詢教育部瞭解修法進度，勞動部以該條文修正案因立委傾向維持現行規定爰未提案修法</u></p> <p>七、惟囿於<u>學生兼任助理月支領報酬大多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卻須全部計入員工總人數，部分學校已面臨身障人員確實難以足額進用，需繳納差額補助費情事，現行規定實有不合理並窒礙難行。又值教育部刻正討論限縮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型定義，後續更多學校將面臨身障人員進用不足額之窘境，近年學校經費日漸短絀，實對學校造成重大衝擊。</u></p> <p>八、綜上，考量學校非營利機構，學校受領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勞務，過程中仍存有教育及照顧學生之目的，其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課予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目的實有不同，並兼顧學校經費得有效使用於加強教學研究環境及照顧學生權益。有關計算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建議排除學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辦法</p>	<p>一、恢復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p>

	<p>者人數」之解釋令。</p> <p>二、若欲將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員工總人數，亦應將進用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符合立法一致性。</p> <p>三、建請教育部<u>賡續協調勞動部進行修法及洽請立委支持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通過</u>。另各校基於照顧身障學生考量，仍應配合優先進用身障學生。</p>
<p>教育部/ 勞動部 初步說明</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因應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解釋令，衍生大學需繳納代金及相關疑義，經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提案至本部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跨部會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業請勞動部就立法意旨釐清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者人數之計算標準疑義，並考量目前大學聘用兼任助理現況及進用身障學生相關困難，恢復解釋令之適用或研修相關法規。另本部亦出席勞動部 105 年 9 月 23 日「研商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會議」表達本部意見及大學實務困難，仍請該部考量研議修法或其他可行作法。</p> <p>二、本案建請勞動部參酌提案學校說明建議，恢復研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或建請參酌 105 年 9 月 23 日勞動部所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座談會」紀錄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之建議，考量產業特性，將全職員工、從事部分工時者、及從事部分工時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1/2 者，研議區分為三類計算標準。</p> <p>【勞動部初步說明】</p> <p>一、有關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學校員工總人數排除計</p>

入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1/2 者之解釋令理由：

(一) 實施令釋影響保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機會數量，但若未實施，未足額者差額補助費支出之衝擊不如預期嚴重：

發布令釋後，比較各校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者人數均較前一年同期增加，顯示各校為因應員工總人數增加已增加進用身障者；又仍有少數學校不足進用。若未實施令釋，全年度學校繳交差額補助費推估，並無教育部提及公立學校衍生 1 年高達 1.1 億至 2.8 億元之差額補助費，對學校支出經費衝擊有限。

(二) 各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之行政配合度低：

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者學生從事兼任助理的意願並優先進用，是令釋附帶條件，然學校多以個人資料保密、打擾學生或無法清楚掌握兼任助理職缺及校內身障學生為由，未按月回報及徵詢，雖經會議協調，本部已依學校意見修正徵詢流程及表件，且經過多次催促及重申令釋做法，160 所學校只有 40 校每月皆配合函報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統計表。

(三) 外界對於令釋有不同見解且令釋與身權法發展趨勢不盡相符：

發布令釋前後，屢接獲民間團體、立法院、監察院等提出令釋有逾越母法及破壞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的質疑，檢視身權法歷次修法演進，法條規定愈趨明確也愈嚴格，令釋與身權法發展趨勢不盡相符。

(四) 綜合考量比較各校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人數均較

前一年同期增加，若適用定額進用造成影響不大，該令釋已達階段性任務，經評估予以廢止。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計算議題一節，本部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3 日召開研商身權法第 38 條條文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其中學校代表提到，若調整分子及分母計算方式有二，其一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 1/2 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其次是將所有員工無論薪資均計入員工總人數及身障人數，惟 2 種方式與現行身權法規定不符，需進行修法。且與會贊成修法者主張部分工時之一般員工與部分工時之身心障礙員工之人數計算方式宜一致，反對者認為此舉將使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數量減少，致影響法定就業機會，另有主張有條件修法者，前提為若修法有助提高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應有身心障礙者優惠性差別待遇或積極就業措施。

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現況：

(一) 為協助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學校，本部已責成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轄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學校，協助方式包括了解學校不足額進用之原因、進用後的職務安排及職場環境等配合事項，輔導並提供獎勵僱用(提供職場學習與再適應津貼、就業保險僱用獎助以及辦理專案徵才)、職務再設計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措施，透過全臺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媒合適合之身心障礙者等，以協助學校尋覓適合之身心障礙者。

(二) 查本部令釋廢止後，105 年 6 月學校總計 27 校不足進用 162 人，繳納差額補助費合計 324 萬 1,296 元；105 年 7 月總計 5 校不足進用 9 人，繳納差額補助費

	<p>合計 18 萬 72 元；105 年 8 月總計 2 校不足進用 2 人，繳納差額補助費合計 4 萬 16 元；105 年 9 月總計 3 校不足進用 4 人，繳納差額補助費合計 8 萬 32 元，尚無學校因本案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衍生繳交上億元代金，造成學校經費短絀之重大衝擊情事。</p> <p>四、又臺灣雖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締約國，但已將公約國內法制化，臺灣將提國家報告，因此公約所提倡之精神，對政府施政產生一定程度影響。公約之精神為「平等」、「融合」與「合理調整」。「平等(equality)」是指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並無不同，亦即一般人可以從事的工作，身心障礙者也可以從事，因此衍生出「融合(inclusion)」的概念，應該在各式各樣的機構，從事各式各樣的工作。身心障礙者因障礙類別或障礙程度不同，或因工作環境有障礙，致無法順利工作，則「合理調整(realizable accommodation)」成為必要之手段，使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能透過無障礙環境、輔具或設備改善，獲得施展或提升。本案仍請各校支持及配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p>
<p>決議</p>	
<p>備註</p>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1 案

提案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聯絡人	楊雲芳秘書 (02)77341014
所屬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案由	每週工作未滿一定時數之兼任助理應排除適用 <u>勞工保險條例</u> 。		
說明	<p>一、目前勞、健保最低投保薪資分別為 11,100 元及 20,008 元，大部分學生兼任助理每月所得遠低於此金額，但學校仍須為短期兼職人員負擔全時投保之責任，因此會造成低薪高保、不符比例原則之問題。</p> <p>二、我國勞動基準法對於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制度一體適用，惟部分工時者之收入並非其主要收入來源，應與全時工作者之保險制度有所區隔，即使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亦應衡酌公平性，使其所享社會保險之相關給付與其投保薪資相稱，與其他真正的他勞工有別，以維持社會正義。</p> <p>三、為解決學生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建請教育部參考日本的制度，修改大學法，將每週兼職工作低於一定時數之助理，免用勞基法。</p> <p>四、日本現行制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工時低於 20 小時、非持續雇用 31 日以上者，均不適用雇用保險法，無須為其投保。 2. 具有學生資格者，除非是預定畢業且畢業後會持續由適用事業所雇用情形外，學校(雇主)是無須為具有學生身分者投保雇用保險。 		

<p>辦法</p>	<p>參考日本的制度，並將每週兼職工作低於一定時數之助理免用勞基法之規範納入大學法之規定中。</p>
<p>教育部/勞動部 初步說明</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有關低薪高保致大學須負擔高額勞保費用、以及因我國勞動法令未區分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障內涵，致專兼任工作者權益保障之不衡平，衍生未來由全民負擔之龐大的勞退金支付等社會公益問題，經本部調查 160 所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執行情形，各類兼任助理領取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至上萬元均有，其中約 8 成學生所領費用為 9,000 元以下；約 6 成 7 學生所領費用為 6,000 元以下；約 3 成 3 學生所領費用為 3,000 元以下，仍需以最低勞保薪資 11,100 元投保，其勞保勞退費用約 1,227 元，以 104 學年度調查各校統計資料，每年學校及政府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約達 5 億元，對於學校教育研究資源產生一定程度影響。</p> <p>二、針對上述問題，本部業多次於與勞動部召開之跨部會審議平臺會議、向院長報告研修大學法及兼任助理相關辦理情形、以及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中多次提出評估說明，建議勞動部研訂部分工時特別規範，並建請行政院協調本部與勞動部相關法制研商事宜，以合理保障學生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益。本部刻正檢討分流制度及研修學習定義範疇，將俟修正方向凝聚較大程度之共識後，研議修正處理原則，另跨部會協調研修大學法或勞動法令修法事宜。</p> <p>【勞動部初步說明】</p> <p>一、查勞工加保與否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與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否無涉。另勞工保險(包含就業保險)目的在保</p>

	<p>障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適當經濟生活安全，且一體適用於全體勞工，故不因其為部分工時或全時工作之勞工而有給付權益之區別。</p> <p>二、如調降部分工時投保薪資下限 11,100 元，於勞工發生事故時恐有保障不足問題，且因現行勞保年金給付係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投保薪資平均計算，調降投保薪資下限將造成財務負擔問題。至對於每週工作低於一定時數之兼任助理，如免除其雇主辦理加保責任，除影響渠等人員勞保權益外，亦衍生其他僱用部分工時之雇主要求比照援引，對現行制度及多數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均有極大衝擊，並非適宜。</p>
<p>決議</p>	
<p>備註</p>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2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聯絡人	李菁蓉 07-6011000 分機 1011
所屬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案由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立大學國際競爭環境及嘉惠國內學子，對於自償性公共工程之學生宿舍興建計畫，請得以簡化審議作業程序辦理。		
說明	<p>一、優先興建國際學舍，提供國際學生優良的住宿環境，以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是大學推動國際化面臨到的重要課題，目前各大學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赴海外招生，未來國際學生數量將逐年增加，再加上大學目前既有學生宿舍床位一直存有不足的問題，因此，不管是面對國際或國內學生，建置適足的住宿環境，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p> <p>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u>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可編列預算興建</u>。現行新興工程案依前開程序完成工程審議程序約需 <u>2 個年度以上</u>，後續興建時如再因建照取得延宕，則整個新建工程案自規劃設計至完工使用期程更為冗長。查在國立大學經費自主及鬆綁部分，教育部訂有「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其第六點規定「核定待補助之新興工程案，其基本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u>全數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u></p>		

設置條例所定自籌收入支應之新興工程案，不在此限」。前揭規定對於全數以自籌收入支應之新興工程已簡化工程審議程序，縮短了全案興建期程（惟據了解，目前適用該規定者，僅係全數以受贈收入為財源者）。

三、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修正後，校務基金之來源定明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其餘為自籌收入。國立大學自 105 年度起預算編列已將學雜費收入自原「政府補助與學雜費等收入」合列之預算劃出，改併與原五項自籌收入，列為不受預算法等限制之鬆綁項目，惟實務上 104 年度以前歷年因「政府補助與學雜費收入」合列預算執行所產生之可用資金結餘，尚難區分分屬政府補助與學雜費收入各為多少，導致學校如擬規劃由前述可用資金支應學生宿舍經費產生疑義。

四、再者，教育部為改善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訂有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藉由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鼓勵學校投入資源改善學生宿舍。惟以目前金融市場資金儲存與放款利率相較，借款利息支出遠大於存款利息收入，倘學校得以自有之可用資金支應學生宿舍興建經費，遠較於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之方式更具經濟效益，將可節省政府補助支出。且學校以長期舉債方式辦理興建學生宿舍，則需先擬定財務規劃構想書與可行性評估，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相關作業期程核定後，可能仍未能縮短興建期程。

五、學生宿舍之興建屬自償性公共建設，完工營運後，學校將有固定宿舍收入可逐年攤還建造成本，不致影響學校

	<p>正常運作。按政府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之意旨係以加速推動為原則，以適時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學生宿舍之興建亦即有其優先性與急迫性。</p> <p>六、基上，為加速自償性公共工程之學生宿舍工程審議作業程序，建置國立大學國際競爭環境，以提升競爭力，對於學生宿舍興建計畫，請得以簡化審議作業程序辦理。</p>
<p>辦法</p>	<p>建議於「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增(修)訂相關簡化自償性公共工程學生宿舍之審議作業程序。</p>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p>【教育部初步說明】</p> <p>一、查國立大專校院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需循序函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又查「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但書規定校務基金來源為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限制。</p> <p>三、依前開規定，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如計畫總工程費悉由自籌收入辦理且符合「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但書規定之收入支應之公共工程計畫，毋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爰先期規劃書及 30%初步設計圖說之審議程序係以兩階段報部審查後核定，合先敘明。</p> <p>四、承上，為簡化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審議程序，提升執行效率，本部業以 10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17615 號函釋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核定後，後續 30%初步設</p>

計圖說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相關審議程序業已簡化。

五、 另有關本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要求各校如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書中報部審議，係為衡量各校以自籌收入工程後，學校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支應後續成本，而不致影響學校之財務穩健。

六、 至國立大學編列非自籌收入之相關預算，因仍須依循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故有關各校如以非自籌收入經費辦理具自償性之公共工程，仍須依循「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審議。

七、 有關 104 及以前年度之學雜費等收入，於「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修正後如何因應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份就本案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請同意各校得將 104 年底平衡表有關學雜費等收入產生之金額，以合理方式逕行調整轉入 105 年度，惟該總處表示有關學雜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係本次設置條例修正後，始不受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限制，以前年度原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之數額仍宜維持。

(二)另本部亦以通報方式就拆分學雜費等收入產生之金額及相關建議處理方案調查，結果顯示，除 2 校表示可明確拆分外，多數學校皆表示無法拆分，且有 42 所學校建議 104 年底不予調整，自 105 年度起新增之學雜費等收入部分再依設置條例辦理。

	<p>(三)案經本部參酌前開意見通盤考量後，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會(一)字第 1050023207 號分函各校，囿於學雜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係本次設置條例修正後，始不受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限制，爰各科目於設置條例修正前之金額均不予調整；至各科目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設置條例修正後新增之金額，由各校依交易實況及合理允當方式本於權責自行認定。</p> <p>八、 綜上，有關修法（104 年 2 月 4 日）前學雜費收入能否調整至自籌收入及現行自償性學生宿舍工程審議作業程序能否簡化一節，因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後續仍須洽商該等機關，本部將錄案研議。</p>
<p>決議</p>	
<p>備註</p>	